**附件 3**

**贵州省产业导师(研究生导师类)选聘办法**

**第** **一** **章总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大会的重 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，以及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研 究生教育会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会议精神， 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(国 办发(2017)95号)、 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 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(中发(2018)4号)、《教育 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 发展的意见》(教研(2020)9号)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 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(2020-2025)》(学位 〔2020〕20号〕等文件要求，深化我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

改革，规范研究生产业导师选聘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产业导师选聘工作在省教育厅、省委组织 部、省科学技术厅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以下 简称“省五部门”)指导下开展，选聘工作的实施范围为全省

研究生培养单位。

**第三条** 开展产业导师选聘工作旨在进一步强化产教融 合，促进教育和产业、行业、企业、实务部门和科研院所等资 源要素集聚、优势互补，将生产一线的前沿技术、现实问题及

时转化为教学科研内容，指导学生切实提高职业能力、动手能

力和创新创业能力，进一步增强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创新发展，

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。

**第四条** 产业导师选聘坚持按需设岗、公开选聘、择优聘 任、合同管理原则，实行聘期制，每个聘期3年，每年开展一

次选聘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产业导师指导研究生培养工作，与校内导师享有 同等权益。省五部门对产业导师与聘任高校联合申报的科技项 目、研发载体等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立项。对产业导师申

报相关人才项目，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。

**第二章选聘条件**

**第六条** 选聘产业导师须具备以下条件；

(一)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备理想信念，道德情操、

扎根学识、仁爱之心，热心研究生培养工作。

(二)在全省同行业中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，身体健 康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的企业家、技术专家、高技能人

才和管理型人才。

(三)产业导师应具有产业背景， 一般从企业、事业单位、

行业部门、科研院所、职业院校选聘。

1. 企业家类

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规模以上企业、事业单

位主要负责人、企业高管。

2. 技术专家类

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，规模以上企业、

事业单位、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；或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

究中心、重点企业研发机构负责人、骨干科研服务机构负责人；

或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。

3. 高技能人才类

一般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，市级以上技术能手、技

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、企业、事业单位首席技师。

4. 管理人才类

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省管企业相当层级的领

导人员和管理人员。



**第七条**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予以优先选聘

(一)省级以上知名专业协会/委员会成员、教育部教学 指导委员会委员、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、贵州省高层次创 新型人才、享受贵州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管理期内省管

专家、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。

(二)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，或在重大科技

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。

(三)在“十二个农业特色产业”%十大工业产业”“服务业 创新发展十大工程”相关领域做出贡献者；在脱贫攻坚和乡村

振兴中有杰出贡献者。

(四)贵州省龙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。

**第三章选聘程序**

**第八条** 省教育厅产业导师选聘办公室(以下简称“省选聘 办公室”,与省教育厅科技与研究生处合署办公)牵头组织发 布产业导师选聘办法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实际需要，自主

确定产业导师岗位需求，经省五部门组织评议后，统一对社会

发布。

**第九条** 产业导师申报者经所在单位同意、在所在单位予 以公示后，向高校提出申请(限申请1所高校)。相关高校组 织专家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公示后，将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省

选聘办公室。

**第十条** 省选聘办公室组织对高校上报人选进行遴选，对

结果进行公示、发布，并为入选者颁发贵州省产业导师聘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相关高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自主拟定产 业导师选聘细则，与产业导师签订聘任合同，明确双方职责权

利。

**第四章工作职责**

**第十二条** 产业导师职责：

(一)参与高校学科与学位点建设、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

或修订、教材开发、教学改革等工作，指导或联合指导研究生。

(二)每年为合作高校举办3-4次讲座。

(三)与高校联合开展项目申报、科学研究、科技开发、

成果转化。

(四)推动所在单位与高校共建企业导师工作站、研究生 科研工作站、研究生创新实践基地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贵州

省优秀研究生工作站、贵州省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等。

**第十三条** 高校职责；

(一)制订产业导师选聘细则，明确产业导师岗位职责和

权益，明确产业导师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量。

(二)探索产教融合新机制，构建产教研一体化平台。



(三)为产业导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为产业导师开设 应用性(或实践性)课程提供支持，安排一名青年教师作为助

手，协助其开展工作，并给予一定经费支持。

(四)组织产业导师中期考核工作。

(五)与产业导师所在单位共建各类研发机构，引导和鼓 励本校科研人员到企业创新创业，优先向产业导师所在单位转

化先进科技成果。

(六)为产业导师所在单位提供员工技术培训和继续教

育。

(七)推荐优秀毕业生到产业导师所在单位实习、实训、

就业。

(八)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为产业导师发放岗位津

贴，兼职取酬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产业导师所在单位职责；

(一)支持符合条件的人选申报产业导师，支持产业导师 参与高校的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，支持科技成果在本单位的转

化，参与对产业导师的考核工作。

(二)为产业导师指导研究生提供实习实践平台和条件，

创造条件吸纳优秀研究生在本单位就业。

**第五章** **考核管理**

**第十五条** 产业导师实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。中期考核 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两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。考核内容包 括履职情况、工作成效等。中期考核分合格、不合格。期满考

核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

**第十六条**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，由聘任高校对其进行约谈 并要求其整改。整改后一年考核仍不合格者，由高校报省选聘

办公室审定后，予以解聘。被解聘的，不得再次申报产业导师。

**第十七条** 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，经高校和产 业导师同意，可直接续聘。期满考核不合格的，三年内不得申

报。

**第十八条** 中期考核由省教育厅委托高校开展，考核结果

报省教育厅备案。期满考核由省选聘办公室组织实施，考核办



法另行制订。

**第十九条** 产业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协商解除聘任

合同：

(一)存在思想政治、意识形态、师德师风问题的；

(二)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；

(三)调离贵州工作的或调离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

的 ；

(四)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(五)有严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事故的；

(六)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。

**第二十条** 省教育厅牵头，定期组织对高校产业导师选聘 工作进行督查。对履责不力的高校，视实际情况，减少下一选 聘年度产业导师选聘名额，或不列入下一选聘年度产业导师选

聘高校范围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省教育厅牵头，组织对产业导师开展工作成

效显著的高校予以奖补，并在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、相关项目



申报等方面给予倾斜。对期满考核为优秀的产业导师，予以表

彰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省内专家在产业导师设岗单位取得成果可作 为原单位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、考核奖励、评优树优等的重要

依据。

**第六章附则**

**第二十三条** 各高校制定的产业导师选聘细则须报省选聘

办公室备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由省选聘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